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其目前且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調遣執行董事移居香港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有實際困難且無商業必要性。因此，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姜華女士及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黎女士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我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順暢溝通，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通常意味著(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以上證券(除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00億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編纂]可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由[編纂]持有的較高股份百分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請求豁免，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最低[編纂]應為以下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b)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由[編纂]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c)[編纂]獲行使後由[編纂]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上述(a)、(b)及(c)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編纂]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適當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較低[編纂]百分比；
- (iii) 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由[編纂]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致使[編纂]將獲告知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編纂]規定；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報確認[編纂]充足；
- (v) 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及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須載有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A條，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本文件將於[2022年8月29日]或之前刊發。

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優質生物製品，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僅載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最短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e)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f) 董事認為，本文件內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見解，而董事確認，本文件載列有助投資公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